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績效，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，得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：

一、講座教授

(一)諾貝爾獎級學者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(三)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。

(四)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。

(五)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，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補助，連續三年。

(六)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。

二、特聘教授

(一)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。

(二)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。

(三)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，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推薦及敦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：

一、由校長推薦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二、由院長推薦，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三、由各系、所、中心主任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，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，包括個人學經歷、最近 5 年著作目錄、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。

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，聘期為三年。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，累計三次者，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

第六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(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)如於聘任期間離職、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，且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，應終止聘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